附件一

114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補助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案件心理諮商費用申請書（雇主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事業單位
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負責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事業單位
登記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僱用員工
總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人</td><td>業務聯絡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行業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□製造業 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□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□營建工程業 □批發及零售業 □運輸及倉儲業 □住宿及餐飲業□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□金融及保險業□不動產業 □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□支援服務業□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□教育業 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□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□其他服務業□其他____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受害人
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 □其他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國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/手機</td><td></td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勞務提供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職場
性騷擾
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>1.發生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2.發生地點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3.行為人：□同事　□主管　□最高負責人　□顧客　□陌生人
□其他事業單位有業務往來之人
該單位名稱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4.發生時被害人是否執行職務：□是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5.事實說明：</td></tr>
</table>

	單位有無接獲性騷擾申訴? □有，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□無，知悉性騷擾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※註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，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，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；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，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(請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通報 https://shwn.mol.gov.tw/personal/login)

心理諮商事實聲明

本人____受害人_____ 接受 _____雇主名稱或公司全銜_____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服務，並於_____合格之心理諮商機構_____接受諮商服務。

諮商次數	諮商日期	諮商時間	諮商費用	心理師姓名
第一次	年　月　日	分鐘	元	
第二次	年　月　日	分鐘	元	
第三次	年　月　日	分鐘	元	
第四次	年　月　日	分鐘	元	
第五次	年　月　日	分鐘	元	
第六次	年　月　日	分鐘	元	

以上費用本人確認已收迄雇主補助_____元

※以上各項資料暨諮商日期、諮商時間、費用、心理師姓名等，經受補助人確認，確實無訛。(如有塗改，請受害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)

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實際支付金額	總計新臺幣 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申請補助金額	總計新臺幣 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
(實際支付金額請覈實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。)

註：本計畫係補助雇主已支付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，單次心理諮商至少需40分鐘以上，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2,000元，每案最多補助6次。

應備文件：請勾選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
□1. 申請書(附件一)
□2. 領據(含存褶封面影本)(附件二)
□3.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
□4. 事業單位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□5. 自然人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□6. 事業單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影本
□7. 受補助員工勞務提供地證明資料
□8. 職場性騷擾申訴或知悉之書面證明文件
□9. 被害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□10. 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
□11. 諮商收據或發票正本

<table>
<tr><td>備註</td><td>1.刑法第214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2.本案依勞動部114年度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」補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所定之心理諮商服務，補助結果之核定依勞動部為主，經費申請按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※以上載述內容及所提供之附件佐證資料完全屬實，且未申請或未獲得政府機關（含本局）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補助或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若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。

單位印信　　負責人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